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8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所提关于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公告内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现公司就《关注函》所列问题回复如下：

1.请说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融资融券方式实现融资资金的原因，以及你公司为防范强制平仓风险所采取/拟采取的保障措施，相关保障措施能否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内保持稳定。

公司回复：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融资融券方式实现融资资金的原因

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融资融券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主要是为了减少公司员工为筹集资金产生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积极性。公司综合比较信托、保险资管以及证券公司融资等，在方案的合规可行性、操作的便利性、融资成本经济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决定采取融资融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公司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在通过融资融券方式融入资金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仍由公司管理委员会自行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应的《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公司在制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参考了其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案例和实践经验。

（2）公司为防范强制平仓风险所采取/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为防范强制平仓风险，经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证券公司初步沟通同意，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等责任。根据《草案》以及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证券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资金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861,651.5万元，总负债868,385.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2021年1-12月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3,885.42万元，营业利润101,923.28万元，净利润90,664.26万元（以上均为合并报表数字，数字经过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781,286.87万元，总负债732,300.7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2022年1-9月份，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92,514.37万元，营业利润58,472.75万元，净利润61,381.72万元（以上均为合并报表数字，数据未经审计），因此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等的担保能力。

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规模10,0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融资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以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4.5条款的规定：“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时，融资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100%。融资保证金比例是指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交易金额的比例。”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出现需要履行追保补仓义务时，追保补仓的金额将作为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的借款，上述追保补仓情形发生后，员工持股计划从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的追加保证金与证券公司融资资金合计金额将高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初始保证金，总杠杆率将超过100%，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3）相关保障措施能否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内保持稳定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证券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上述担保期限不少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因此，上述保障措施能够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内保持稳定。

2.请结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融资融券实现融资资金且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含9名董监高等情况，论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等规定。

公司回复：

根据《草案》第五章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管理委员会自行管理。公司将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专用证券账户以及资金账户，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2019年5月23日至2020年5月10日期间回购的公司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上述股票将登记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工合法薪酬、融资资金、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上述所有资金（包括融资融券方式取得的融资资金）将划转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尽管包含9名公司董监高，但所涉及的融资融券实现融资资金的相关安排系以员工持股计划的名义开展，不存在上述董监高以其本人名义开展的情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董监高出资比例较少，不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形成决策控制；管理委员会对涉及员工持股计划的重大方面和日常管理进行独立决策与实施，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融资融券实现融资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第二十五条规定，由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进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采取适当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防止受内部人控制，不会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3.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等责任的情况，说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等规定，你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需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如否，请提出相反证据；在此基础上说明在涉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表决中你公司控股股东是否需回避表决。

公司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根据《草案》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融资资金、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其中融资资金系由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金融机构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等责任。

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但由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均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由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享有表决权，无法共同扩大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可能性，无需合并计算持股比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9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保先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且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陈先保先生控制，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上述规定，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后续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表决中需回避表决。

4.请结合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任职情况、岗位职责、具体贡献等，说明参与对象选取的方法及其合理性，同时说明你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考虑，是否存在刻意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激励对象以及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本次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更广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公司一级经营单位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总监级管理技术人员、二级经营单位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经理级专业人员，共计223人；主管级管理及技术人员和其他骨干员工，共计398人，以上人员合计630人。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5,017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12.5%。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分布在公司营销、生产、采购、技术、研发、质量、供应链运营、人力、财务、审计、信息等各部门的三级（总监级、经理级、主管级）管理和技术岗位，为公司的核心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为公司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此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要求上一年度绩效考评为B及以上，主管级员工要求入职公司一年以上。

相较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范围更广，董事亦可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基于公司客观情况，公司监事属于公司骨干人员，公司拟将其纳入参与对象范围。因此，员工持股计划比股权激励计划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资限额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总人数不超过630人，参加对象名单及出资金额上限如下表所示，各参加对象最终持有金额以其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为准：

序号	姓 名	职 务	个人出资金额上限（万元）	占员工个人出资总额的比例
1	陈先保	董事长、总经理	50.00	1%
2	陈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0.00	1%
3	陈冬梅	董事	50.00	1%
4	陈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	1%
5	宋玉环	监事会主席	50.00	1%
6	徐俊	监事	25.00	0.5%
7	张婷婷	监事	25.00	0.5%
8	徐涛	副总经理	50.00	1%
9	胡晓燕	财务总监	50.00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			400.00	8%
10	经营单位和职能部门负责人、总监级管理和技术人员、经理级管理和专业人员、主管级管理人员、其他骨干员工（不超过621人）		4,600.00	92%
合计			5,000.00	100%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该部分金额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出资补齐。

从出资限额看，公司董监高出资额为4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8%；公司总监级、经理级、主管级核心骨干出资额度为4,600万元，占比92%，因此本期员工计划的目的主要是鼓励核心骨干自行出资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不是股权激励。

（3）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具有灵活性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统一的员工持股计划专项账户管理参与对象持有的权益，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等事宜。而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于持股形式和管理方式不同，如出现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通常会面临需要对此离职人员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情形，将会涉及一系列审议、变更及登记程序。相较而言，员工持股计划流程较为简便，管理灵活度更高，流程较为简便。

综上，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计划是结合了相关法规要求、市场案例，从公司实际管理需求出发，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能满足公司激励目的，不存在刻意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激励对象以及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5.请说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设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主要考虑，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能否达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提及的“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的目标，是否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及业绩提升要求，公司拟通过何种方式确保本持股计划切实产生激励效果。

公司回复：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部分为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至2020年5月10日期间回购的公司股票，本次股票回购的成交均价为27.11元/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股数为449,431股，受让价格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前二十日均价的80%约35.51元/股，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596万元；部分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涉及的资金不超过8,404万元，购买价格按照届时市场价格。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一方面，体现公司管理层及公司员工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另一方面，以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不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以兼顾员工激励和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为原则，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加对象的激励，增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绝大多数资金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回购股份办理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和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孰晚者开始计算。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已经承担了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波动的风险，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另行设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是支撑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中坚力量，对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实现具有重要影响作用。为更好地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促进公司业绩目标的达成和持股计划更好地实施，公司针对参与对象个人设置了绩效考评体系。参与本期持股计划人员为过往业绩出色的优秀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其对公司股票长期价格有较高程度的认可。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员工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并自愿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进行绑定，有助于提高核心骨干的稳定性，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具有重要作用。

（5）公司内部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员工在职责范围内专注于提升业绩和管理水平，通过其个人业绩和管理水平的提升，来促进公司整体业绩和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进而提升公司价值，达到员工持股计划提及的“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的目标，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及业绩提升要求，严格的个人考评体系也可确保本持股计划产生有效的激励效果。

6.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除上述按照《关注函》条款逐一回复说明以外，公司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未来如有重要信息更新或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2-050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7,518.32万元（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2,249,793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拟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认购金额为5,078万元，并全部采取现金方式认购。

2、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与中国有色集团签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3、中国有色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中国有色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娄滨、朱国胜、李峰、唐微、白轶明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6、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完成国有资产监管审批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奚正平
注册资本：605304.2872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4915R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国内外金属矿山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承担有色金属工业及其他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公用、民用、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公路、铁路、桥梁、水电工程项目的承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供配电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制、开发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仓储、展览展示；汽车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有色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最近一年，中国有色集团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084,520.45
负债合计（万元）	7,176,33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908,182.21
报表项目	2021年
营业总收入（万元）	14,451,758.17
净利润（万元）	362,524.44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方式

（一）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认购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最终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则认购方承诺将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二项或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配股价，K为配股率。

（二）定价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贯彻落实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规划及战略发展方向的重要举措，也是进一步强化公司在钽铌应用领域的市场地位，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通过增加收入及利润，给股东带来良好投资回报。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中国有色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关联交易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认购方”或“中国有色集团”）

乙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

（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3日

（二）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及方式：

认购方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78万元（下称“认购价款”）。

认购方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认购方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金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调整至人民币5,078万元以下的，则认购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金额相应调整为募集资金总额，认购数量按照调整后的认购金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

认购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若认购方在认购完成后的股份比例较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幅度不超过2%（即：认购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的持股比例-认购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持股比例≤2%），则认购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若认购方在认购完成后的股份比例较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幅度超过2%（即：认购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的持股比例-认购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持股比例>2%），则认购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认购方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认购方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认购方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四）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认购方应按照公司与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下称“缴款日期”）将认购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发行人应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价款的交付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在认购方按照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支付认购价款后，公司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并至公司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应及时向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认购方申请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登记手续。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等灾害性事件、战争及政治动乱、其他任何签署本协议时不可预见且不可避免的事由）外，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协议其他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保金费等合理费用，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如本协议因国家出资企业未能审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则本协议自动解除，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发行人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无需就此向认购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税费

无论本协议所述非公开发行是否完成，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由双方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相互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及代缴义务。无相关规定的，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责。

（七）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国家出资企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3）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方案；

（4）认购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6）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的可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签署后，如国家出资企业未能审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除存款业务外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729.82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认可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关于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封闭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9日。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到期后暂停运作，暂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将于本期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11月10日）全部自动赎回。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

基金暂停运作以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恢复运作，并决定下一开放期的申购或其他交易安排以及下一封闭期的安排，并予以公告。在后续封闭期及开放期内，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正常运作。

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暂停运作期间的所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暂停运作期间，基金不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

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合同不终止，基金运作的相关账户继续保留，期间不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不更新招募说明书。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投资运作的，基金可暂停披露定期报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查询相关信息。投资者也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券评级机构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负面
本次债项评级：维持前次评级结果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收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出具的《新世纪评级关于关注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根据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3亿元，同比下降3.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03亿元，同比下降95.64%，主要系公司上半年度受疫情影响，较去年同期利润下滑较大所致。

基于上述内容，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经营及财务状况，并对公司及其发行的“城地转债”的信用质量进行跟踪，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新世纪出具的《新世纪评级关于关注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2-07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1035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21,981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5号），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000,000股，并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7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2,226,15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773,849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2,904,170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5月11日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的71,008,000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11月11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股东为中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对应股份数量为2,321,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1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中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